

0916 铝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
(初稿)

2019年4月

1.适用范围

本手册仅用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范围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0916 铝矿采选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工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普查对象。

利用本手册进行产排污核算得出的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仅代表了特定行业的工艺、产品、原料在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的一般规律。

废水指标包括：工业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废气指标包括：颗粒物。

2.注意事项

2.1 企业有多种生产工艺或生产多类产品产排污量核算

污染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有关，根据不同核算环节计算产污量后，再根据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计算排污量。

企业某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为各核算环节产生量、排放量之和。

在企业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中，如果存在废水回用的情况，需要在利用产排污核算公式的基础上扣除废水回用的部分。公式如下：

实际排放量=计算排放量×（1-废水回用率）

2.2 采用多种废气治理设施组合处理企业的排污量核算

企业采用多种废气治理设施组合处理的排污量核算：在排污量计算选择末端治理技术时，若没有对应的组合治理技术，以主要治理技术为准。

2.3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

铝露采矿石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量可参照0916铝采选坑采系数。

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手册中所列洗矿废水是输入到排泥库的洗泥液，排泥库溢流水回用于生产，废水零排放。

本手册所提供的工业废水量、工业废气量系数仅供校核参考，不作为企业填报依据。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

针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行业在产污系数制定过程中将企业全生产流程划分或拆分为若干核算环节，在核算企业污染物产排量时，可灵活选择本企业对应的核算环节进行核算。

3.1 计算核算环节污染物产生量

(1) 根据产品、原料、生产过程中产污的主导生产工艺、企业规模（企业生产产能）这一个组合查找和确定所对应的某一个污染物的产污系数。

(2) 根据该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计量单位：单位产品产量或单位原料用量，调用企业实际产品产量或原料用量。

例如某组合内化学需氧量的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产品，则计算产生量时需要调用企业实际产品产量。如果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原料，则计算产生量时需要调用企业原料实际消耗量。

(3) 污染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产品产量（原料用量）

$$G_{\text{产 } i} = P_{\text{产}} \times M_i$$

其中： $G_{\text{产 } i}$ ：核算环节 i 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

$P_{\text{产}}$ ：核算环节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核算环节 i 的产品总量/原料总量

3.2 计算核算环节污染物去除量

(1) 根据企业对某一个污染物所采用的治理技术查找和选择相应的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2) 根据所填报的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参数及其计算公式得出该企业某一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3) 利用污染物去除量计算公式 (如下) 进行计算：

污染物去除量=污染物产生量 \times 污染物去除率=污染物产生量 \times 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times 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R_{\text{减 } i} = G_{\text{产 } i} \times \eta_T \times k_T$$

其中： $R_{\text{减 } i}$ 核算环节 i 某污染物的去除量

η_T 核算环节 i 某污染物采用的末端治理技术的平均去除效率

k_T 核算环节 i 某污染物采用的末端治理设施的实际运行率

3.3 计算核算环节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去除量

3.4 计算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同一企业某污染物全年的污染物产生 (排放) 总量为企业同年实际生产的全部工艺 (核算环节)、产品、原料、规模污染物产生 (排放) 量之和。

$$E_{\text{排}} = G_{\text{产}} - R_{\text{减}} = \sum (G_{\text{产}i} - R_{\text{减}i}) = \sum [P_{\text{产}} \times M_i (1 - \eta_T \times k_T)]$$

其中：E_排：企业某污染物全年排放量

G_{产i}：工艺 i 对应的污染物产生量

R_{减i}：工艺 i 对应的污染物去除量

M_i：工艺 i 对应的产品总量/原料总量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案例

某铝采矿企业主要从事铝矿石生产。该企业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颗粒物。以化学需氧量为例说明排放量计算过程。

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表 1 某铝采矿企业主要信息

	核算环节：采矿	
	名称	数量
产品及产量	铝矿石	465883.31 吨
原料及用量	铝原矿	
工艺	坑采	
规模（产能）	1000000 吨	
污染治理设施	化学混凝	
废水回用率	0	
实际运行率参数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8640 小时
	正生产时间	8640 小时

4.1 核算环节计算

(1)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计算

①查找产污系数及其计量单位

根据报表填报信息，调用《0916 铝采选行业产污系数表》中主要产品为：铝矿石，主要原料为：铝原矿，主要工艺为：坑采，生产规模为所有的组合中化学需氧量的产污系数为 13.25，单位为克/吨-产品。

②获取企业产品产量

该企业主要产品铝矿石 2017 年产量为 465883.31 吨。

③计算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查询到的组合中，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的单位为克/吨（产品），因此在核算产生量时采用产品产量。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产品（铝矿石）产量
=13.25 克/吨-产品×465883.31 吨÷1000000=6.17 吨

(2) 化学需氧量去除量计算

①查找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治理技术采用化学混凝工艺，查询相应组合内化学混凝工艺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0%。

②计算污染治理技术实际运行率

根据产污系数组合查询结果，该组合中化学需氧量法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计算公式为：

$k = \text{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 \text{企业正常生产时间} = 8640 / 8640 = 1$

③计算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化学需氧量去除量=6.17 吨×70%×1=4.32 吨

(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计算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计算：

$$\begin{aligned} E_{\text{排}} &= G_{\text{产}} - R_{\text{减}} \\ &= 6.17 \text{ 吨} - 4.32 \text{ 吨} \\ &= 1.85 \text{ 吨} \end{aligned}$$

5.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

0916 铝采选行业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采矿	铝矿石	铝矿	露采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0.12	/		k=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年) / 企业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年)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0.35		70	
						氨氮	克/吨-产品	0.02	化学混凝	25	
						总氮	克/吨-产品	0.07		25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千克/吨-产品	0.12	/		

0916 采选行业（续表 1）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采矿	铝矿石	铝矿	坑采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2.04	/	70	k=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年)/企业正常生产时间(小时/年)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13.25	化学混凝			
						氨氮	克/吨-产品	0.48				25
						总氮	克/吨-产品	2.72				25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7	布袋除尘	98		k=除尘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年)/企业正常生产时间(小时/年)

0916 采选行业（续表 2）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选矿	洗后铝矿石	含泥铝矿石	洗矿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3.13	循环利用		k=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年) / 企业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年)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33.49	沉淀分离	70	
						氨氮	克/吨-产品	0.61		25	
						总氮	克/吨-产品	31.97		25	